伊宁市第四中学小岗位设置量化细则

一、岗位设置基本要求：

1、岗位调整根据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进行调整。

2、同级别按排名由高到低设置岗位。

3、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教职工不得参加岗位设置调整。

4、不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不得参加当年的岗位设置调整。

5、在学校外派特殊工作岗位工作半年以上的教师，依据赋分标准前四项进行排名后，根据名额直接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二、岗位设置赋分标准

**（一）年度考核（满分6分）**

年度考核优秀2分/次，合格1分 /次。（三年）

**（二）教龄（15分）**

教龄一年计0.5分，累计计算。

**（三）职称任职年限（10分）**

任职一年计1分，以职称证任职时间计算。

**（四）考核委员会测评（满分5分）**

由中层领导组成的考核委员会，综合各方面情况打分，最高分5分，最低分3分，取平均值。

**（五）履职尽责方面：**

**1、工作量（满分30分，以近三年内工作量情况为准。）**

满教学工作量每学期5分、不满教学工作量但满工作量4分，学期内平均每周缺一节扣0.5分。(工作量=教学课时量+兼职课时）

**2、社会工作（满分30分，以任现职以来为准。）**

担任各社会工作按每学期赋分：校级领导实行一岗双责制，校长、书记、副校长每学期2.5分；工会主席、中层正职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2分；中层副职1.5分、教研组长1分。备课组长0.5分。中层兼职担任班主任每学期加1分，其他兼职只取最高项。

**3、评教评学（满分6分，以近三年内评教评学情况为准。）**

教师按全校评教评学结果计算，教学一线教师按照优秀6分、良好5分、合格4分、不合格0分分别进行赋分，不在教学一线但满工作量的教师得4分。总分取三年平均分。

**4、考勤（全勤20分）（以近三年内考勤情况为准，每学期以3.3分计算。）**

全勤20分，住院10日内不扣分，超出10日每年每超过一天扣0.2分。病假累积3天不扣分，超过3天，每超过一天扣0.2分，事假每天扣0.4分（产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住院、工伤除外），旷会、旷升旗一次扣1分。旷课一节扣2分，旷工每半天扣5分，迟到、早退一次扣0.1分，累计3次以上每次扣0.5分。（会议事假每次扣0.1分）

三、量化部门分工

1、教龄、任职年限、校龄、年度考核、由人事干事统计。

2、教学工作量、社会工作、评教评学由教务处统计。

3、考勤、考核委员会测评由办公室负责。

伊宁市第四中学

2021.05